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泰润通宝”）应偿还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人民币 44,711,145.9 元及赔偿公司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年利率 4.35%，以人民币 44,711,145.9 元为本金，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全部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其中，台州泰润通宝已于 2018 年 4 月支付公司第一期款项人民币 10,00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本案中尚未收回的债权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案中的欠款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不大。

一、本案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世峰黄金、台州泰润通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公司律师送达了《民事调解书》【(2017)新 42 民初 5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世峰黄金债权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0）、《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世峰黄金债权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6）、（公告

编号：临-2017-203)、《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24)以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5)。

二、本案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民事调解书》规定，世峰黄金应偿还公司借款人民币 44,711,145.9 元及赔偿公司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年利率 4.35%，以人民币 44,711,145.9 元为本金，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算至全部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世峰黄金应当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34,711,145.9 元，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全部的利息赔偿款人民币 1,974,096.08 元。此外，台州泰润通宝应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台州泰润通宝持有世峰黄金 72% 股权继续为此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4月，台州泰润通宝已根据《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款项人民币10,000,000元。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向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发出《催告函》，要求其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在2018年7月31日前无条件向公司全额清偿尚未偿还的所有欠款并赔偿公司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

截至目前，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均未能履行《民事调解书》，未能向公司全额清偿上述欠款。公司将尽快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采取法律措施追索上述欠款，并追究世峰黄金及台州泰润通宝的法律责任。

三、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中尚未收回的债权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案中的欠款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不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催告函》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